

櫃檯買賣市場不法交易監視制度 暨案例分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年9月



大綱

壹、上櫃、興櫃股票監視制度簡介

貳、證券商防範不法交易暨案例分享



壹、上櫃、興櫃股票 監視制度簡介

大綱

■ 上櫃有價證券

- 上櫃有價證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 上櫃有價證券通知作業執行時機
- 上櫃有價證券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執行時機
- 上櫃有價證券處置措施
- 公告作業(公布注意交易資訊、累計次數及處置等)
- 交易異常有價證券得採行特別處置

■ 興櫃股票

- 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 興櫃股票個股暫停交易機制

■ 證券商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上櫃有價證券

上櫃有價證券

■ 上櫃有價證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範目的

- 我國證券交易市場現階段以散戶比重較高，投資人常有追漲殺跌之情形，為避免股價異常波動，並提醒投資人注意價量變動情形及交易風險、審慎評估投資決策，故實施公布注意交易資訊及處置機制，以保護投資人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交割安全。

上櫃有價證券

■ 上櫃有價證券通知作業執行時機

標的：

盤中成交價振幅或漲跌幅較大、週轉率及成交量較大、當沖交易較大、公布注意或處置等有價證券

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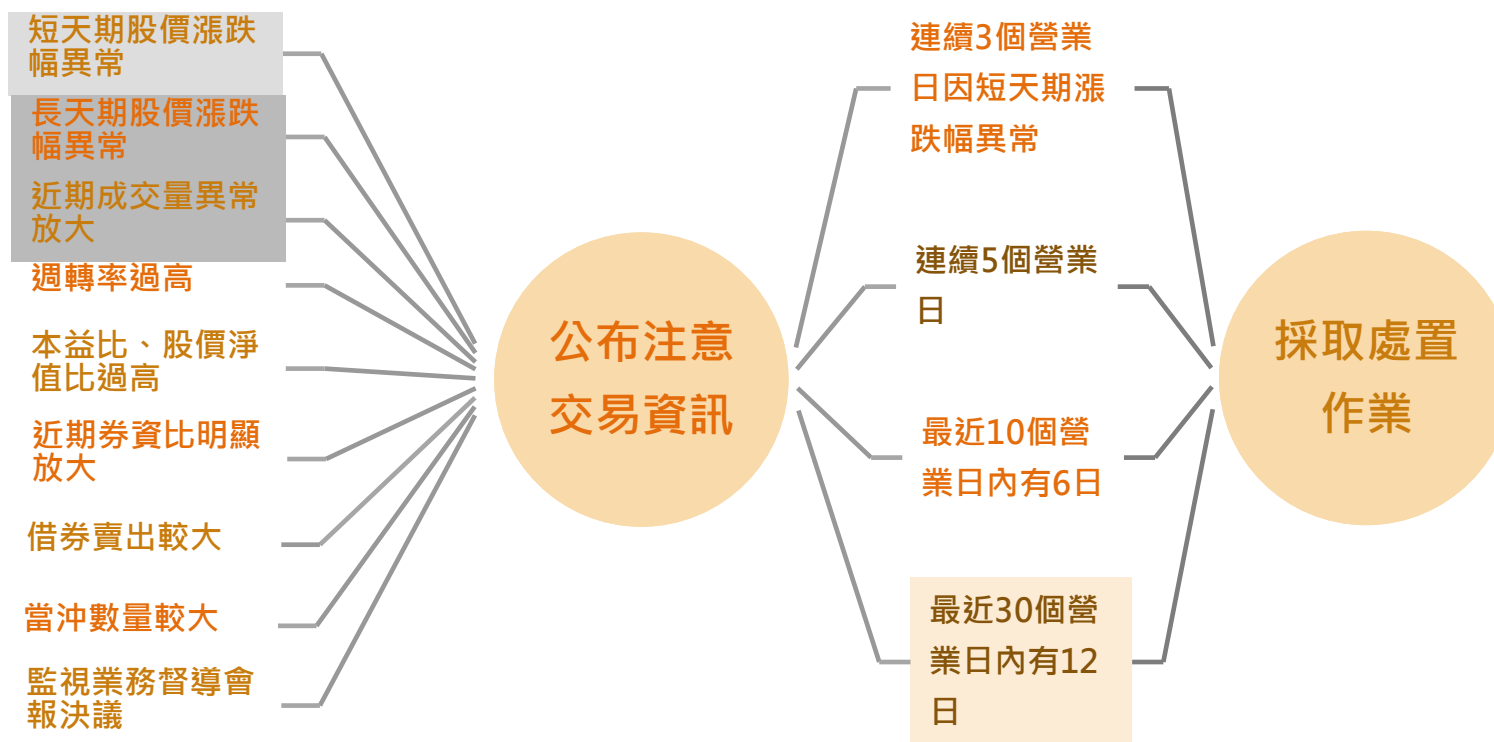
- 投資人於單一證券商委託/成交買賣單一有價證券差額較大，且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一定比例
- 證券商受託/成交買賣單一有價證券差額較大，且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一定比例
- 證券商受託/成交買賣單一有價證券買賣合計金額較大，且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一定比例

通知作業：

- 盤中電話通知證券商注意交割安全
- 盤後函知證券商相關單位主管，並副知該證券商總公司總經理

上櫃有價證券

■ 上櫃有價證券公布作業執行時機



上櫃有價證券

■ 新增將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異常變動情形納入規範 (110.8.27)

- 增訂公布注意標準：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之當日沖銷成交量占總成交量比率明顯過高者。
- 最近六個營業日(從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起)之當日沖銷成交量占最近六個營業日(從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起)總成交量比率超過60%。
- 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當日沖銷成交量占該日總成交量比率超過60%。
- 增訂處置標準：為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並強化當沖交易市場秩序，於有價證券交易價量連續3日或連續5日異常達處置標準之計算期間，如該期間曾達當沖異常標準者，處置期間自10個營業日延長為12個營業日。

上櫃有價證券

■ 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最後成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者新增認購（售）權證除外情形(112.7.3)

- 認購（售）權證當日達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標準：
 - (一)等價交易未成交。
 - (二)當日收盤價漲跌百分比為零，或與前項所達標準漲跌之方向相反。

調整高價有價證券依價格級距增加價差數據標準之規定(113.7.18實施)

- 增訂公布注意標準：但有價證券當日最後成交價新臺幣三百元以上者，每三百元增列一級距，前開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最後成交價價差每一級距增加新臺幣十五元。

收盤價	價差標準
	(元)
299.9999(含以下)	70
300-599.9999	85
600-899.9999	100
...	
3600-3899.9999	250
3900-4199.9999	265
4200-4499.9999	280

「市轉櫃機制」實施 (114.7實施)

- 配合本中心已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55條，明訂上市轉上櫃股票及管理股票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5個營業日排除無漲跌幅之適用。
- 將除外情形由股票初次上櫃者，更改為股票初次上櫃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之交易不適用之
- 亦即於上櫃首日即納入公布注意監視標的

上櫃有價證券

■ 處置措施

- 分盤交易

	內容
第一次處置	連續 10 個或 12 個營業日 每 5 分鐘撮合一次
再次處置	最近30個營業日內達再次處置 連續 10 個營業日或 12 個營業日 每 20 分鐘撮合一次

- 委託買賣交易預收款券、信用交易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上櫃有價證券

■ 處置措施

- 分盤交易
- 委託買賣交易預收款券、信用交易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內容
第一次處置	投資人每日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數量單筆達 10 交易單位或多筆累積達 30 交易單位以上時，應就其當日已委託之買賣，向該投資人 收取全部 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 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
再次處置	所有投資人 每日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應就其當日已委託之買賣，向該投資人 收取全部 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 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10成融資自備款、10成融券保證金)
除外規範	1.信用交易 了結 2.違約專戶委託 買賣 該有價證券

上櫃有價證券

■ 增加處置股票等延長撮合間隔時間有價證券之交易資訊揭露(自111.9.26起實施)

- 等價成交系統部分：自8:30至收市（含暫緩開市、暫緩收市期間及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暫緩撮合期間），每5秒揭示試算成交及未成交上下5檔買賣申報價量資訊。開、收市期間採行暫緩開、收市2分鐘措施，自第一次撮合成交至13:25採行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暫緩撮合2分鐘機制。
- 盤中零股交易部分：9:00至13:30及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暫緩撮合期間，每5秒揭示試算成交及未成交上下5檔買賣申報價量資訊。自第一次撮合成交至13:25採行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暫緩撮合2分鐘機制。**(自112.11.27日起實施)**

上櫃有價證券

■ 公告作業

- 於櫃買中心網站逐日公告當日達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標準之有價證券
- 於櫃買中心網站逐日公告公布注意累計次數異常之有價證券資訊
- 於櫃買中心網站逐日公告當日達處置作業標準之有價證券資訊

上櫃有價證券

■ 公告作業

EN | 日本語 | 網站導覽 | 搜尋



上櫃 興櫃 創櫃 債券 ETF/ETN 指數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其他商品 服務 公告與法規 關於櫃買

上櫃公布注意累計次數異常資訊

列印/匯出HTML

另存CSV

⇒ 公告與法規 / 市場公告 / 上櫃公布注意累計次數異常資訊

上櫃公布注意累計次數異常資訊

114年07月14日達本中心「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標準累計次數異常之有價證券一覽表

編號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近期達本公司「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標準之情形
1	3629	地心引力	114年07月11日至114年07月14日連續二次
2	5314	世紀*	114年07月11日至114年07月14日連續二次

證券個數: 2

上櫃有價證券

■ 交易異常有價證券得採行特別處置

- 監視業務督導會報對交易異常之有價證券採行特別處置措施之時機：
 1. 處置原因含有第六款(本益比與股價淨值比過高)或處置期間再達第六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標準。
 2. 經分析有異常情事。
 3. 本中心認為有價證券之交易異常並嚴重影響市場給付結算安全之虞。
 4. 其他認為有必要時。

- 經提報監視業務督導會報討論決議後，得採取處置措施並議定處置期間。

上櫃有價證券

■ 交易異常有價證券得採行特別處置

- 特別處置措施包括：
 1. 調整處置期間、分盤撮合時間以及預收款券
 2. 限制證券商申報買賣金額
 3. 通知證券商增繳給付結算基金
 4. 調降信用交易成數或暫停信用交易
 5.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該有價證券一定期間之買賣
 6. 其他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興櫃股票

興櫃股票

■ 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 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為提醒投資人注意興櫃股票價格波動劇烈的交易風險，爰對興櫃股票市場採行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措施，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及維護興櫃市場正常交易秩序。

興櫃股票

■ 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 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九十二條之三規定:

透過本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買賣之興櫃股票，其價格、交易或推薦證券商報價異常，而有影響櫃檯買賣交易秩序之虞者，本中心得通知推薦證券商注意履行報價義務、調整報價數量、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或採取處置措施，作業要點由本中心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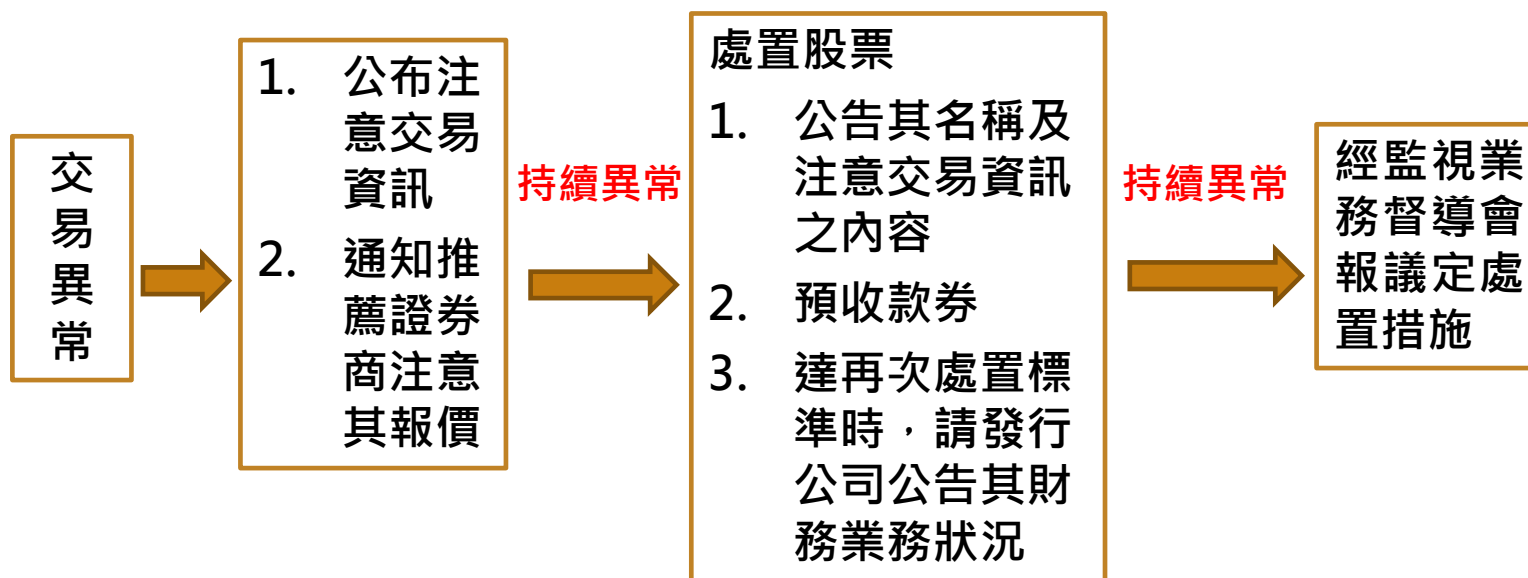
興櫃股票

■ 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111年10月17日起實施)

處置股票預收款券規定：興櫃股票已就交易異常設有監視警示制度，若發生股價異常波動情事，將依現行規定通知推薦證券商注意報價。為進一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增訂興櫃股票公布注意交易資訊，對連續多日達該標準者，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對於投資人每日委託買賣採**預收款券**之處置措施。

興櫃股票

■ 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興櫃股票

■ 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 興櫃股票之公布注意標準

(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二條)

1. 當日振幅超過20%
2. 最近五個營業日累積漲跌百分比超過50%
3. 200元以上之一般板股票，最近五個營業日累積漲跌百分比超過30%
4. 最近30個營業日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最後加權平均成交價漲跌百分比超過100%

興櫃股票

■ 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 興櫃股票之處置標準
(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四條)

	第一次處置	再次處置
處置標準	- 連續3個營業日達短天期漲跌幅較大之公布注意標準 - 最近6個營業日內有4個營業日達長、短天期漲跌幅較大或成交量異常之標準	最近 15個營業日 內，曾達處置，其當日再次因多日達公布注意而達處置標準
處置措施	連續 5個營業日 對投資人之委託買賣單筆達 10仟股 或多筆累積達 30仟股 以上時， 預收款券 。	- 連續5個營業日採行預收款券 - 通知興櫃公司對外公告說明其財務業務狀況

興櫃股票

■ 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 興櫃股票特別處置

興櫃股票之交易，經本中心通知推薦證券商注意報價以及公布注意交易資訊後仍未改善者，或本中心認為其交易異常有嚴重影響市場秩序之虞，得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監視制度辦法」第二條規定，召開監視業務督導會報，議定並即公告採行預收款券、停止交易或其他處置措施。

興櫃股票

■ 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Taipei Exchange website's navigation and content structur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上櫃' (Listed), '興櫃' (OTC), '創櫃' (New Listing), '債券' (Bonds), 'ETF/ETN', '指數' (Indices), '衍生性金融商品' (Derivatives), '其他商品' (Other Products), '服務' (Services), '公告與法規' (Announcements and Regulations), and '關於櫃買' (About the Exchange). A secondary navigation bar highlights '市場公告' (Market Announcements), '法令規章'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重要消息' (Important New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four columns. The third column, titled '興櫃股票' (OTC Stocks), contains several sub-sections. The '興櫃處置股票資訊' (OTC Disposal Stock Information) link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rectangular box. Other links in this column include '興櫃達通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資訊', '興櫃公布累積次數異常資訊', '違約公告專區', '公布暫停/恢復交易有價證券', '投資理財節目異常推介有價證券', '特殊異常有價證券', '開休市日期表', and '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特別股、海外轉換公司債暨興櫃公司國內轉換公司債情形公告'.

公告查詢	公告資料下載	上櫃除權除息	上櫃首揭股減資	上櫃變更股票面額	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	ETF分割	ETF反分割	上櫃公布注意有價證券資訊	上櫃公布注意累積次數異常資訊	上櫃處置股票資訊	股票增減資上櫃掛牌 (興櫃登錄) 公告暨TDR再發行及註銷公告
除權除息預告表	除權除息計算結果表	減資預告表	減資恢復交易參考價	變更股票面額預告表	變更股票面額恢復交易參考價	ETF分割預告表	ETF分割恢復交易參考價	ETF反分割預告表	ETF反分割恢復交易參考價	興櫃達通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資訊	
										興櫃公布累積次數異常資訊	
										興櫃處置股票資訊	
										違約公告專區	
										公布暫停/恢復交易有價證券	
										投資理財節目異常推介有價證券	
										特殊異常有價證券	
										開休市日期表	
										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特別股、海外轉換公司債暨興櫃公司國內轉換公司債情形公告	

興櫃股票

■ 興櫃股票個股暫停交易機制

- 實施日期：105.8.15起
- 實施原因：因興櫃股票之交易無漲跌幅度限制，為避免價格異常波動產生交易風險並保護投資人，爰建置興櫃股票個股暫停交易機制
- 於交易時間內個別興櫃股票成交均價與前一營業日之成交均價差距達50%(含)以上時，即暫停該檔興櫃股票之交易至當日交易時間結束，並自次一營業日起恢復交易。
- 不列入興櫃股票個股暫停交易機制之特殊情況：
 1. 經本中心公告終止櫃檯買賣之次一營業日起。
 2. 除權或除息交易日。
 3. 減資恢復交易日。
 4. 開始櫃檯買賣首五個營業日。
 5. 前一營業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低於一元者。

興櫃股票

■ 興櫃股票個股暫停交易機制

- 本中心網站揭示相關資訊：
- 本中心網站首頁>興櫃>當日行情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興櫃當日行情表
Taipei Exchange

註：本行情表每分鐘更新乙次，有關興櫃股票之即時交易狀況，可至「興櫃股票市況報導網站」查詢。
註：外國興櫃公司證券簡稱前二碼為「F-」者，表示其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F*」者表示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上市進度資訊請至這交所網站查詢(本國公司，外國公司)，請投資人注意。

另存CSV

製表時間:105年02月03日

代號	名稱	前日均價	報價	報價	報價	報價	日最高	日最低	日均價	成交	投資人成交買賣別	暫停交易開始時間
1260	富味鄉	19.59	-	-	-	-	23.15	19.5	21.25	21.80	買進	(時：分：秒)
1268	藻美	176.50	172.00	2,000	179.00	2,000	177.00	174.00	175.53	177.00	賣出	
1563	巧新	112.25	111.62	2,000	112.49	2,000	112.50	111.00	111.64	112.50	買進	
1585	鐘鉅	4.99	5.12	5,000	5.36	5,000	5.26	4.95	5.15	5.26	買進	
1587	吉茂	19.10	19.56	5,000	20.56	3,000	20.30	19.99	20.12	20.30	買進	

- 本中心網站首頁>興櫃>興櫃股票市況報導>個股行情

個股行情

請輸入股票代碼或名稱 1260

股票代碼查詢

按下[股票代碼查詢]按鈕可查詢個股代碼

1260富味鄉

• 1260富味鄉歷史行情 • 1260富味鄉公司基本資料 • 1260富味鄉公司財務資料

前日均價	日最高	日最低	日均價	最近成交價	投資人成交價買賣別	最近成交量	成交金額	成交	成交量	漲跌	漲跌幅	暫停交易開始時間
26.6	27.88	10	12	27.65	賣出	6,000	10,654,170	10	39,000	-14.76	-55.16%	(時：分：秒)

興櫃股票

■ 興櫃股票個股暫停交易機制

- 本中心網站揭示相關資訊：
 - 本中心網站首頁>興櫃>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股票查詢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證券商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證券商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 有關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及異常標準，均報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布在外，均可於本中心網站查詢。
 - 查詢路徑：櫃買中心網站首頁 > 公告及法規 > 法令規章 > 證券法令查詢系統
- 對於**多次達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標準**之有價證券，本中心將請公司公告近期財務資訊，以利投資人查詢瞭解，並提昇透明度、降低市場風險。
- 本中心將請公司即時公告財務業務重大訊息或澄清相關媒體報導，使市場資訊更透明、公開。

證券商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 **處置措施**係交易面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之制度，使投資人獲得更充分之資訊再行審慎評估其投資標的，屬**中性的措施**，主要目的係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以及保護投資人。
- 如因價量異常達公布注意標準，本中心依規定公告注意股票，係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如又因持續經本中心公布注意交易資訊，則發布為處置股票，故處置股票係因股價持續漲跌造成之結果，並非促使股價連續漲跌之原因。

證券商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 對於多次達處置措施之異常股票，授信機構可加強執行例外控管措施：

異常飆漲股票可加強控管，包括限制受託買賣額度、限制買賣張數、調整融資成數等，其他亦有停止電子交易、受託買賣該股票須經理人核決、內部系統通知業務員注意風險等措施。

證券商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 為提醒投資人注意已達處置標準有價證券之交易風險，自**100年11月10日起**，請各證券公司暨分支機構於接受投資人買賣達處置標準之有價證券時，**告知投資人有價證券受處置之訊息**，並透過營業處所張貼、語音下單系統說明、網路首頁視窗文字、對帳單附註說明等方式公告。
- 請提醒客戶投資前務必絕對一定要「停看聽」出現「高額獲利」、「獲利翻倍」、「領飆股」、「輕鬆賺」、「保證報酬率」等聳動關鍵字時，請一定要提高警覺並再三查證。

重申有關內部人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及借券賣出規範

- 借貸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包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不得自行或利用直接間接設立之境內外公司等他人名義，從事該標的證券之借貸交易及借券賣出。

近期內部人出借之違規態樣彙整

態樣1

- 內部人之配偶出借內部人所屬公司之股票。

態樣2

- 投資人原已出借股票，惟其身分轉換為該檔股票之公司內部人後，未通知證券商，亦未將出借股票召回。

態樣3

- 營業員得知各戶之內部人身份後，仍未納入控管。



貳、證券商防範不法交易 暨案例分享

大綱

- 常見之證券交易法反操縱條款及禁止內線交易
重點規範
- 證券商防範不法交易
 - 市場監視業務與證券商之業務關聯
 - 證券商及其人員應注意事項
 - 有線電視理財節目推介個股公告作業
 - 大量委託買賣、取消委託及反向買賣
- 受理庫藏股買回注意事項
- 案例分享



常見之證券交易法反操縱條款 及禁止內線交易重點規範

常見之證券交易法反操縱條款及禁止內線交易重點規範

■ 第155條第2項準用第1項第1款

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立法目的：

- 防範惡意投資人以不履行交割義務為手段遂行操縱市場之目的，或因炒作失利而惡性違約致影響市場交易秩序。
- 至於一般投資人若單純未履行交割，而無影響市場秩序之意圖者，或其行為不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者，則非本款規範之操縱行為。

常見之證券交易法反操縱條款及禁止內線交易重點規範

■ 第155條第2項準用第1項第1款

構成要件：

1. 行為主體：
 - ✓ 委託買賣：投資人
 - ✓ 申報買賣：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
2. 行為態樣：包括投資人對證券商不履行交割，及證券商對市場不履行交割
3. 客觀處罰條件：違約行為須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常見之證券交易法反操縱條款及禁止內線交易重點規範

■ 第155條第2項準用第1項第4款

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

立法目的：

- 連續高價買進或低價賣出，將直接造成證券價格波動，破壞市場機制。為防杜市場之操縱行為，故參考美國、日本法制，明文禁止本款行為。

常見之證券交易法反操縱條款及禁止內線交易重點規範

■ 第155條第2項準用第1項第4款

構成要件：

1. 行為主體：任何投資人
2. 主觀構成要件：意圖「抬高」或「壓低」某種有價證券交易價格；最高法院有判決認為意圖「維持」股價者，亦屬操縱行為(89年度台上3323號、91年度台上3037號)
3. 客觀構成要件：
 - ✓ 以行為人自己帳戶或以他人帳戶交易
 - ✓ 對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進或連續以低價賣出

常見之證券交易法反操縱條款及禁止內線交易重點規範

■ 第155條第2項準用第1項第5款

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

立法目的：

- 操縱者經常以製造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藉以誘使他人參與買賣，屬於操縱手法之一，故予明文禁止。

常見之證券交易法反操縱條款及禁止內線交易重點規範

■ 第155條第2項準用第1項第5款

構成要件：

1. 行為主體：任何投資人
2. 主觀構成要件：意圖造成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表象
3. 客觀構成要件：
 - ✓ 以行為人自己帳戶或以他人帳戶交易
 - ✓ 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

常見之證券交易法反操縱條款及禁止內線交易重點規範

■ 第157條之1

第1項：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1. 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後3款，券商業務人員可能屬之)

常見之證券交易法反操縱條款及禁止內線交易重點規範

■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主管機關78年10月30日台財證(二)字第14860號函：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所稱「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其適用之範圍極為廣泛，不以律師、會計師、管理顧問等傳統職業執業人員為限，**舉凡基於工作之便利獲得發行公司足以影響股價變動之資料或消息而為該公司股票之買賣者，均為該條款所規範之對象。**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證券商防範不法交易

證券商防範不法交易

■ 市場監視業務

- 異常交易有價證券之警示，如公布注意、處置作業
- 重大訊息之查證及處理
- 不法交易查核，股價操縱及內線交易等
- 違規交易查核，庫藏股買回、內部人短線交易查核(歸入權)
- 內部人股權異動管理（包含事前、事後申報及場外交易等）

證券商防範不法交易

■ 市場監視業務與證券商之業務關聯

- 主機連線提供異常交易有價證券之資訊
- 通知證券商注意交易安全
- 調閱投資人開戶徵信等資料
- 赴證券商實地查核

證券商防範不法交易

■ 有關調閱投資人開戶徵信等資料

- 多係應司法機關偵查不公開要求調閱，作為卷證。
- 或係分析價量異常有價證券主要投資人，調閱其開戶及交易資料，亦有預警證券商注意交易風險之功能，共同維護市場秩序。並不會對一般投資人調閱資料。
- 均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作業程序，以調閱單審慎為之，非僅以電話通知。
- 調閱之資料將建檔留存，儘量避免重覆調閱。

證券商防範不法交易

■ 證券商及其人員應注意事項

(一) 證券商或其人員之異常行為

1. 提供人頭戶
2. 仲介資金
3. 仲介股市作手
4. 協助股市作手對帳及交割
5. 代理下單
6. 接受未敘明價格之委託
7. 提供不實委託方式- 當面、電話
8. 推介客戶參與股市作手交易之標的

證券商防範不法交易

■ 證券商及其人員應注意事項

(二) 投資人不尋常之警訊

1. 多人同時開戶，開戶資料雷同
2. 新開戶即大量買進、且多家開戶
3. 規避證券商錄音
4. 突然大量買賣特定個股
5. 不太可能成交或明顯不合理的委託
6. 沖洗交易的委託
7. 影響開、收盤價的委託

證券商防範不法交易

■ 證券商及其人員應注意事項

(三)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1. 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
2. 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
3. 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時，同時以自己之計算為買入或賣出之相對行為。
4. 以他人或親屬名義供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證券商防範不法交易

■ 證券商及其人員應注意事項

(三)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續)

5. 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
6. 向客戶或不特定多數人提供某種有價證券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買賣。
7. 受理非本人開戶。(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 知悉客戶有利用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而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消息或有操縱市場行為之意圖，仍接受委託買賣。

證券商防範不法交易

■ 理財節目推介个股公告作業

- 為提醒投資人注意投資風險，本中心每日辦理投資理財節目之檢視。

■ 檢視後之異常推介个股：

- 傳送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利證券商下載列印公告投資人參閱。
- 比照處置股票檔案傳輸作業傳送予證券商(T78)。
- 本中心網頁增置查詢及下載選項，提供證券商自行下載。

證券商防範不法交易

- **投資人頻繁大量委託買賣後再取消交易，作反向委託買賣**
 - 特定投資人多日大量以漲停價委託買進。
 - 股價漲高後，該投資人短時間內取消大量漲停委買並反手賣出持股。
 - 提醒投資人注意追高之風險，審慎投資。

證券商防範不法交易

■ 投資人頻繁於開收盤前大量委託後取消致暫緩開收盤。

- 通知作業程序

委託人一定期間內有多日取消委託數量較大，並導致同一有價證券於該期間有多日暫緩開收盤之情事，即請證券商提醒其客戶。本中心將持續觀察該委託人一段期間之委託情形。

- 處置措施

持續觀察期間，委託人仍有多日取消委託數量較大，且委託人持續有其他異常委託行為，或該有價證券價量明顯異常，本中心得對上開委託人所有委託(上櫃有價證券)實施連續五個營業日預收全部款券之措施。

證券商防範不法交易

■ 證券商常見缺失態樣

- 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
- 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 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
- 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
- 證券商從業人員利用公司電腦代理客戶從事網路下單或利用公司電話代理客戶下單。
- 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
- 證券商營業員與主要客戶有於短時間內買賣相同標的股票之情事。
-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



受理庫藏股買回注意事項

受理庫藏股買回注意事項

■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 不得於交易時間開始（9：00AM）前報價，並應委任二家以下證券經紀商辦理。
- 不得以鉅額交易、零股交易、標購、參與拍賣、盤後定價交易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議價交易之方式買回。

■ 證交法第28條之2第6項（股份買回）

- 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10%之股東（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於庫藏股買回期間不得賣出。

■ 罰則

- 違反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3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處新臺幣**24萬元以上至480萬元以下**罰鍰。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案例分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感謝聆聽 • 敬請指教